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7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①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时，未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未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③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未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 制定采购需求				
8	未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未按要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9	采购方式选择不合理	①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采用招标或者询价以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	服务类项目不宜用询价方式采购，但应把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采用招标、谈判（磋商）以外方式采购；		
		③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采用谈判（磋商）以外方式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10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	①无预算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七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超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③超过资产配置标准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四条、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备标准（试行）》	
		④超出实际办公需要采购。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11	需求描述不清楚、不规范	①确定采购需求未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采购需求不清楚、不规范、含义不准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2	未充分考虑风险	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未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13	脱离实际	①脱离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主要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
		②不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		
14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①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少于3个;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②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不具有代表性;		
		③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④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未开展需求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备注
		⑤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未开展需求调查；		
15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确定违规	①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变动采购需求； ②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未开展需求调查，未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	
16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未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③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④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⑤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①在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且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